

附件（一）：

广东省德胜社区慈善基金会 和爱公益人关怀基金资助指引

一、资助对象

（一）顺德区公益慈善从业者。在顺德区内开展服务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的全职员工（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为准），且在顺德参与服务的时长不少于6个月。工作场景存在较大风险的（例如开展精神康复服务的员工等），可适当放宽服务时长要求。

（二）在顺德开展服务的志愿者。已有明确的归属组织或已纳入有志愿服务管理的队伍（例如有清晰的志愿队员名册、服务记录台账、提供基础培训及安全保障措施等）。优先考虑已在“i志愿”登记注册，且参与“i志愿”中志愿服务活动的志愿者。

二、资助原则

本基金资助遵循五大原则，即应急性、抚慰性、公平性、普惠性、简易性。

三、资助标准

资助内容	适用情形	资助标准
关怀慰问	（1）公益慈善从业者：遭遇重大疾病、意外事故或工伤。	根据受助人在公益慈善领域的直接贡献度，采取定额资助的方式，分三档进行资助： 一档：资助3000元，适用于第（1）、（2）类情形；
	（2）四星级或以上志愿者：遭遇重大疾病。	

资助内容	适用情形	资助标准
	(3)其他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遭遇突发意外。	二档：资助 2000 元，适用于第 (3) 类情形；
	(4)公益慈善从业者的直系亲属(仅限父母、子女、配偶)：遭遇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	三档：资助 1000 元，适用于第 (4) 类情形。
抚慰资助	(1)公益慈善从业者：因遭受重大疾病、意外事故，依靠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其他赔偿及社会救助仍无法解决医疗费用，导致生活困难的。	因重大疾病、意外事故导致伤害或损失，根据已核定的自费金额进行分类资助， 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 3 万元 。其中：
	(2)四星级以上的志愿者：已获四星级及以上认证的志愿者，且最近一年内有参与志愿服务，因遭受重大疾病、意外事故，依靠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其他赔偿及社会救助仍无法解决医疗费用，导致生活困难的。	(1)自费金额在 1 万以上，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最高资助 5000 元 ； (2)自费金额 3 万以上，不超过 5 万元(含 5 万元)，最高资助 1 万元 ；
	(3)其他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遭遇突发意外伤害，依靠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其他赔偿及社会救助仍无法解决医疗费用，导致生活困难的。	(3)自费金额 5 万以上，不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最高资助 2 万元 ； (4)自费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最高资助 3 万元 。

备注：

1. 已核定的自费金额，指自基金资助公告发布日之后至提出申请当天实际已发生的医疗费用，剔除医保报销、保险理赔、第三方赔付、其他社会救助后的个人实付医疗费用；非因医疗费用造成生活困难时，按照同等规则进行核定。

2. 星级志愿者，是指依托“i 志愿者”平台服务记录，由各级志愿者联合会对达到一定服务时数的志愿者授予的荣誉称号。其中四星级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年限达到 3 年，且服务时数达 1000 小时。

3. 同一人因同一原因及关联事项提出的申请，最多资助 1 次。

4. 以下情形不予资助：

(1) 因自身违法、犯罪、自杀、自残、打架斗殴、吸毒、酗酒等行为导致身体损害所产生的医疗费用，因精神障碍导致上述行为的除外；

(2) 在各医疗机构发生的非基本医疗费用（如特需门诊、高级病房、医学美容等）；

(3) 因医疗事故产生的医疗费用；

(4) 不能提供有效医疗费用单据的；

(5) 经核实受助者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受助资格并收回资助金。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